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須予披露交易 簽立有關柳東設施工程項目之工程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卓通（作為發起人）就柳東設施工程項目與機械工業（作為主要管理人）及廣西建工集團（作為主要承辦商）訂立工程主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工程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卓通（作為發起人）與機械工業（作為主要管理人）及廣西建工集團（作為主要承辦商）訂立工程主協議，據此，(i)機械工業將負責柳東設施工程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及(ii)廣西建工集團將負責柳東設施工程項目項下將予興建及裝置之建築物、建設架構及設施之建造、工程及認證。工程主協議於柳東設施工程項目之標準招標程序完成後簽立，柳州卓通認為由機械工業及廣西建工集團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所提交標書中之最佳選擇。

工程主協議

工程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工程主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

訂約方

- (1) 柳州卓通(作為發起人)；
- (2) 機械工業(作為主要管理人)；及
- (3) 廣西建工集團(作為主要承辦商)。

主要事項

根據工程主協議，(i)機械工業將負責柳東設施工程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及(ii)廣西建工集團將負責柳東設施工程項目項下將予興建及裝置之建築物、建築架構及設施之建造、工程及認證。柳東設施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鋼製建構物之工程技術及建築工程；地盤圍牆及包圍物之建築工程；建築物及工程結構之油漆工程；及公共設施之安裝工程。機械工業及廣西建工集團將負責確保柳東設施工程項目之進度及妥為遵守相關認證、品質及安全之標準。此外，工程主協議亦涵蓋一項保養條款，據此機械工業及廣西建工集團將負責於工程主協議所界定之保養期內維修及修補缺陷。

根據工程主協議，柳東設施工程項目之工程期限將為實際施工日期起計150日。實際施工日期將於其後由工程主協議之訂約方確定。

代價

柳州卓通根據工程主協議應付之金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包括設計及項目管理費人民幣2,860,000元(相當於約3,550,000港元)及建築及土木工程費人民幣47,140,000元(相當於約58,45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訖正式發票後支付予機械工業。機械工業將按照廣西建工集團及其他分包商各自於柳東設施工程項目項下之工程完成進度支付建築成本。

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結付全數代價。

有關本集團、機械工業及廣西建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機械工業主要從事機械設計及土木工程、提供各類工程及工料測量、承包諮詢及監督服務，以及製造及安裝自動機電儀器等。

廣西建工集團為一間專業承包商，主要從事提供各類主承包服務，包括各類地基、房屋及建築結構之建築工程，以及各類機電、道路、隧道、照明及消防系統等之安裝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機械工業及廣西建工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工程主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近期根據主要客戶之產品結構調整，主動調整汽車零部件業務之產品結構，並拓寬對乘用車市場供應零部件之業務範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透過柳州卓通完成收購一幅位於柳州市柳東新區花嶺地盤面積為136,701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用作建設以主要客戶之乘用車零部件業務為目標之新生產設施。由於鄰近該主要客戶之乘用車生產基地，該新生產設施具有策略性優勢。該新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並因該主要客戶需求上升而自此陸續投產。鑑於該主要客戶之未來需求，董事相信，現時為該幅屬柳東設施工程項目項下之工業用地第二期發展工程施工之合適時機，以確保有充足產能適時應付主要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之未來需求。

工程主協議於柳東設施工程項目之標準招標程序完成後簽立，柳州卓通認為由機械工業及廣西建工集團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所提交標書中之最佳選擇。

董事認為，工程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工程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簽立工程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柳州卓通根據工程主協議應付之總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西建工集團」	指	廣西建工集團第四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東設施工程項目」	指	屬工程主協議項下由柳州卓通擁有位於柳州市柳東新區花嶺之工業用地第二期發展工程；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主協議」	指	柳州卓通(作為發起人)就柳東設施工程項目與機械工業(作為主要管理人)及廣西建工集團(作為主要承辦商)所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機械工業」	指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兩本先生。